

## Cathay Walker 揪團走路追寶趣\_5月達標得獎名單

## 一、得獎名單:

序號	<b>獎</b> 項	得獎者 (隊長) ID	得獎者 (隊長)姓名	隊伍名稱
1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組	C220*****	張O玲	粉紅Walker
2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組	H220*****	廖O美	健康高峰會
3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組	G220*****	林O蓁	康健三人組
4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組	R123*****	蘇〇羽	SB趴趴GO
5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組	K220*****	陳O芬	陳淑芬
6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組	Q221*****	張O娟	健走GOGOGO
7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組	F222*****	吳O淑	拉普拉斯
8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組	P221*****	吳O均	夢幻隊
9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組	U220*****	張O容	容容隊
10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組	F128*****	高O勇	為了Pokemon娃

## 二、注意事項:

- 1.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,視同放棄得獎資格,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,亦同。
- 2. 獲得「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組」獎項之團隊,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將該獎品全數寄予獲獎隊伍之隊長,並由隊長全權分配予獲獎團隊之其他隊員。隊長需提供個人於中華民國之地址,並同意該 獎項全額認列於該團隊隊長之年度個人所得。
- 3. 依稅法規定,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時,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,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,010元(含)時,得獎者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),不論得獎獎項價值,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,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,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,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,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4.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,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 未盡事宜,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